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2024-2025消防系统设施维护保养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日期：2024 年 6 月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为了保证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消防设施设施正常运行，我局决定开展启动 2024-2025 消防设施设施维护保养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购买相关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4-2025 消防设施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2、项目概况：全园消防设施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详见采购需求），按 B 类维保工程实施（《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程》【DB32/T 4696—2024】）。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8 万元；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拥有最终解释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 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备案公示且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实施本项目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自拟)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4、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勘察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时间和开标时间

勘察现场时间: 2024年6月24日8:30, 雨花台风景区东大门集合。联系人: 韩志兵, 电话: 025-68783095。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怡园3号楼 (手机导航搜索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职工之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日15时00分。（纸质文件一正二副）

四、本项目在中国雨花台官网

（<http://zwb.travel-yuhuatai.com/>）上发布公告。

五、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捷

联系电话：025-68783035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雨花台风景名胜区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每份响应文件须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并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响应文件的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7、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8、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二、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以下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4、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1、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项目验收专家评审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实施方案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指标表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按供应商派出人

员分别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

（一）价格标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高得分
1	最终响应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小数点保留 2 位）	10 分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1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供应商类似业绩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消防维保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分
2	服务方案	<p>工作方案：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认识，工作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理解认识全面深刻，工作方案完整合理且优秀的得 12 分；</p> <p>理解认识及工作方案满足需求但略有不足的得 9 分；</p> <p>理解认识及工作方案与项目需求出入大的得 6 分；</p> <p>理解程度差，工作方案描述不清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分
		<p>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需求情况，对发生消防设施设备故障的应急处置方案的时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应急处置及时高效，投入处置人员数量较多、能力较高的得 9 分；</p> <p>应急处置响应一般，投入处置人员数量、能力一般的得 6 分；</p> <p>应急处置响应较差，投入处置人员数量较少的得 3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9 分
		<p>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按时完成措施等综合评审；</p> <p>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措施明确且优秀的得9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均略有瑕疵的得6分；</p> <p>项目进度计划表述不清，措施简略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9分
		<p>消防联动试验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消防联动试验方案内容、试验计划、试验范围、试验过程突发事件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方案周到的得9分，方案可行性较强、针对性强、方案较周到的得6分；方案可行性强，针对性一般，存在细微瑕疵的得3分；方案可行性差或照搬照抄，存在重大瑕疵的得1分。</p> <p>无则不得分。</p>	9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2	服务方案	资料建档保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建档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完善、执行性强的得8分；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方案较差、存在备查隐患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8分
3	增值服务承诺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在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每提供一项磋商小组认定有效的额外增值服务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4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根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能力、技能水平、工作能力、相关类似项目经验以及有无不良执业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初次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时间为2019年6月1日前的，得9分； 项目负责人初次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时间为2021年6月1日前的，得6分； 项目负责人初次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时间为2023年6月1日前的，得3分。	9分
		根据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的管理能力、技能水平、工作能力、相关类似项目经验以及有无不良执业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初次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时间为2019年6月1日前的，得9分； 技术负责人初次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时间为2021年6月1日前的，得6分； 技术负责人初次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时间为2023年6月1日前的，得3分。	9分
		根据拟投入的负责维保工作操作人员职业资格进行评审。（须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规范，本项目应投入至少3名具备职业资格的操作人员，其中2人应当具备中级以上技能，在满足上述条件情况下： 其中每有1人具备高级技师或技师技能的，加5分 其中每有1人具备高级技能的，加3分； 其中每有1人具备中级技能的，加1分； 本项最高累计9分	9
合计			9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0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程》(DB32/T 4696-2024)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以下列表所示消防系统设施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序号	系统设施名称
1	纪念馆消防系统
2	二泉展览馆消防系统（含雨花阁室内消火栓）
3	纪念碑地下大厅消防系统（含建陵史馆消防设施）
4	雨花石馆消防系统
5	室外消火栓系统（含附着在生活供水上的消火栓）
6	怡园三号楼、红色文艺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	全园区内的灭火器、微型消防站、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等
8	合同期间甲方新投入使用的消防系统设施
备注	以上设施系统包括陵园水泵房及消防水箱，与园区供水供电系统的分界点现场指定

上述维护保养含规范要求的除值班、每日巡查和年度检测以外的所有内容，保证甲方消防系统设施运转正常可靠。

供应商对上述消防系统设施的巡查频次为每周一次。

对各种途径发现的消防系统设施故障问题，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修复。

在采购人迎接各类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时，供应商应当

提供配合。

在采购人组织对属地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时（原则上为每月一次），供应商应当提供涉及消防设施设施有关的技术支持。

二、人员要求

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程》【DB32/T 4696—2024】中 5.2.2 B 类维保工程对人员有关要求（附表红框内容），提供人员及对应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并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人员，以及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表 3 不同类型维保工程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能力要求（续）

维保工程分类	实施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人员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技术力量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负责所维保工程的操作人员	
	注册消防工程师人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人	具备职业资格人员*总数量人	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人员人	职业资格证书	从业时间年	职业资格证书	从业时间年	具备职业资格人员*数量人	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人员人
B类	≥2	≥1	≥9	≥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	≥3	≥2
C类	≥2	≥1	≥6	≥3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	注册消防工程师	—	≥1	≥1

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操作人员应为隶属于本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人员。

*具备职业资格人员是指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职业方向宜为消防设施维保操作。

三、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约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四、验收方式

每季度根据本项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验收。

五、费用支付

每季度考核后支付对应维保款，原则上每季度计算一次维修材料费。

详情见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消防系统设施维保项目采购合同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
管理局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号： 无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住所地：江苏南京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0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程》（DB32/T 4696-2024）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以下列表所示消防系统设施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序号	系统设施名称
1	纪念馆消防系统
2	二泉展览馆消防系统（含雨花阁室内消火栓）
3	纪念碑地下大厅消防系统（含建陵史馆消防设施）
4	雨花石馆消防系统
5	室外消火栓系统（含附着在生活供水上的消火栓）
6	怡园三号楼、红色文艺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	全园区内的灭火器、微型消防站、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等
8	合同期间甲方新投入使用的消防系统设施

备注	以上设施系统包括陵园水泵房及消防水箱，与园区供水供电系统的分界点现场指定
----	--------------------------------------

上述维护保养含规范要求的除值班、每日巡查和年度检测以外的所有内容，保证甲方消防设施设施运转正常可靠。乙方对前述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双方约定乙方对上述消防设施设施的巡查频次为每周一次。

对各种途径发现的消防设施设施故障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修复。

在甲方迎接各类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时，乙方应当提供配合。

在甲方组织对属地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时（原则上为每月一次），乙方应当提供涉及消防设施设施有关的技术支持。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xxxxxxx元人民币（大写：xxxxxxx元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价格包括开展本合同所发生的巡查、维修、检查等全部工作的人工费及税费。经甲方同意开展本合同所产生的材料、机械费等根据甲方《内控制度》有关要求委托第三方审计结果后，另行结算付款。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消防系统设施维保考核办法（2024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限：xxxx年x月x日至xxxx年x月x日，服务期一年。

2、验收标准：甲方根据《考核办法》进行验收，每季度进行一次，总分为100分，单次考核低于85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在乙方整改到位前，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如发生考核内容中明确的扣款项，则每季度支付的消防维保费中应扣除相应款项。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维保费用：每季度期满并经考核后支付一次，每次支付维保费用基准为本合同总价的25%，如发生《考核办法》中明确的扣款项，则应当扣除。

维修材料、机械等费用：按实结算，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但如果当季维修费送审金额不足人民币1万元整，则暂缓结算，待累积超过1万元后，根据甲方内控制度有关要求审计结算。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遇南京市财政资金调整，则10个工作日起算日为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如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应按1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本款与本条第1款不重复适用。

3、如乙方不能按期或按质量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乙方违约的，视情形暂停一至三年参加采购人组织

的政府采购活动。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供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附件为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消防系统设施维保考核办法（2024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消防系统设施维保考核办法

(2024 版)

为确保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消防系统设施维保合同切实履行,有效提升消防设施维保效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0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程》(DB32/T 4696-2024)及其他有关制度规定,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 总则

本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对象为甲方消防系统设施维保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总分为 100 分,单次考核低于 85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如发生考核内容中明确的扣款项,则每季度支付的消防维保费中应扣除相应款项。

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在磋商文件公示期就本考核办法要求解释。

二、 考核内容

(一) 合同落实

1、如乙方未按甲方明确的要求开展消防设施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的,每周有缺漏 5 项或 5 项以内的,扣 2 分,不扣款。

2、如乙方未按《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有关要求做好台账记录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扣除当期维保费 2000 元整。

3、如乙方未落实每周巡查，或者当周有缺漏项 5 项以上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扣除当期维保费 1000 元整。

4、如出现重大消防设施故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派驻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现场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每延误 1 天扣除当期维保费 500 元整。

5、如出现重大消防设施故障，乙方未能及时解决，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放接待游客等问题的，每影响半个开放日扣 5 分，扣除当期维保费 2000 元整。

6、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参与迎检、检查等工作，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扣除当期维保费 1000 元整。

（二）维保成果

1、如因乙方维保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消防设施出现故障，在甲方发现时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2 分，扣除当期维保款项 500 元整。

2、如因乙方维保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消防设施出现故障，并引发次生灾害，发生一次扣 10 分，甲方有权就次生灾害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根据次生灾害损失大小确定。

3、如因乙方维保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消防设施出现故障，造成火灾发生时未能正常工作等严重后果的，扣 20

分，暂缓支付维保费，甲方有权就火灾损失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具体扣款金额以火灾事故调查结果核定。

（三）内部管理

1、乙方工作人员、车辆不服从甲方有关制度和有关部门管理的，收到甲方内部投诉举报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扣除当期维保款项 200 元整。

2、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导致城管数字化平台曝光甲方消防设施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扣除当期维保款项 200 元整。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4-2025 消防系统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 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备案公示且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实施本项目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采购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_，进行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	<u>满足文件要求。</u>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项目整体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六、其他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一）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三）竞争性磋商通知书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等（如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四）信用承诺书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